苏州科技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单项分值设置表

<table>
<tr><th>类　别</th><th>项目等级</th><th colspan="6">第一等次</th><th colspan="6">第二等次</th><th colspan="6">第三等次</th><th colspan="6">第四等次</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学科竞赛
(不超过40分)</td><td colspan="6">Ⅰ甲</td><td colspan="6">40</td><td colspan="6">30</td><td colspan="6">15</td><td colspan="6">5</td><td rowspan="2">（1）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相关比赛需在苏州科技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内(学校统一公布)，竞赛类别为“Ⅰ甲”或“Ⅰ乙”，且竞赛性质为“全国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标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3）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其他依次对应。
（4）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仅对主要成员（Ⅰ甲类排名前5位，Ⅰ乙类排名前3位）予以加分。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具体如下:
Ⅰ甲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0.5、0.2、0.1、0.1、0.1。
Ⅰ乙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0.5、0.3、0.2。
（5）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td></tr>
<tr><td colspan="6">Ⅰ乙</td><td colspan="6">15</td><td colspan="6">10</td><td colspan="6">3</td><td colspan="6">1</td></tr>
<tr><td rowspan="3">科研成果
(不超过40分)</td><td rowspan="2">论文</td><td colspan="6">级别</td><td colspan="6">一类</td><td colspan="6">二类</td><td colspan="6">三类</td><td colspan="6">四类</td><td colspan="6">北核</td><td rowspan="3">（1）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若为共同一作的，仅认定共同一作中排名第一的作者），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中国发明专利。国际专利参照执行，但标准不得低于中国发明专利。
（2）核心期刊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级别的认定，参照当年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北核认定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版）。成果需正式出版。在省级及以上普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以上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仅算1篇，取最高分。
（3）发明专利仅算1项，国际专利等同中国发明专利，如有均计10分。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书。
（4）论文和发明专利可累计，但论文和专利最多各自算1项，取最高分。科研成果总分上限为40分。</td></tr>
<tr><td colspan="6">分值</td><td colspan="6">36</td><td colspan="6">30</td><td colspan="6">24</td><td colspan="6">18</td><td colspan="6">14</td></tr>
<tr><td>专利</td><td colspan="72">1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志愿服务
(不超过 10 分)</td><td></td><td>第一
等次</td><td>第二
等次</td><td>第三
等次</td><td rowspan="4">（1）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
（3）各类志愿服务以最高分计算，不可以累加。
（4）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仅对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予以加分。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具体如下：
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0.5、0.3、0.2。</td></tr>
<tr><td>国家级</td><td>10</td><td>7</td><td>5</td></tr>
<tr><td>省部级</td><td>5</td><td>3</td><td>1</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到国际组织实习
（不超过 5 分）</td><td colspan="5">须持有相关国际组织颁发的实习证书/证明，实习期 3 个月及以上。该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在华机构除外）。</td></tr>
<tr><td>参军入伍服兵役
（不超过 5 分）</td><td colspan="5">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td></tr>
</table>

注：（1）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苏州科技大学”。

（2）成果或活动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